

# 葉宜津自傳

115.06.11

我父親葉棟樑是台南鄉下後壁竹圍後人，唸完師範後當國小老師，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，碩士。歸國後先後任教花師、嘉師、中師。並擔任過苗栗縣、台南縣的教育局長。我母親曾賢也是國小老師。從小在兩位老師嚴厲教導下長大，父母家教最注重孩子須具備正確人生觀和道德勇氣，是非曲直尤須明明白白，我從政 27 年來，清廉自持，不忘初衷，父母教育影響最深。

小時候我對音樂很有興趣。高中畢業後留學維也納音樂學院，再到美國康州橋港大學取得音樂碩士學位，79 年回台後，曾在中師和南師任教職。由於在國外求學期間，深受民主意識薰陶，回國後正值台灣民主運動風起雲湧之際，很自然地我也投入這推動民主巨輪向前邁進的運動中，受到這些民主前輩的鼓勵，深深體驗到要改變台灣，就應該從改變台灣的政治做起，因此在 83 年我也投入了省議員的選舉，第 1 次參選就以台南縣最高票當選省議員，開始步上我的政治人生。

87 年因為凍省的緣故，在鄉親的鼓勵下，繼續參選第 4 屆立法委員，也順利當選。從 87 年到 109 年 1 月 31 日卸任為止，一共連任 6 屆立委。

在這近 21 年立委任期間，我曾獲得公督盟評鑑為第 7 屆第 1 會期與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名立委，第 5、6 會期第 2 名，第 7 會期第 3 名。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名立委，第 3、4、6 會期優秀立委。口袋國會第 9 屆第 2 會期優秀立委，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優質立委。財經立法促進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優質立委，第 8 屆第 3 會期整體優秀立委。97 年商業周刊評鑑優秀立委。

109年8月起，擔任監察院監察委員，截至目前為止所參與的調查案件合計共193件，其中糾正案74件、彈劾案件25件。任內調查「國際及國內海底電纜疑遭破壞，涉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相關法制、應變、復原與國際合作機制案」，促使行政院檢討海底電纜保護法制與跨機關應變機制，強化海域監控、蒐證執法及緊急復原能力，並深化國際合作與演練，以提升我國通訊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韌性。

調查「調查局基隆站發生扣案毒品遺失及監守自盜販毒事件，暴露證物保管、督察及毒品查緝管理機制重大缺失案」，促使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毒品證物保管、送驗及銷毀流程，強化內部控制、督察及廉政風險管理機制，並提出糾正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證物管理及監督作為，維護司法公信力及國家查緝毒品成效。

調查「太魯閣號事故造成49死，涉及臺鐵工程施工安全、監造督導、通報應變及鐵道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案」，促使交通部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鐵路工程施工安全、監造督導、緊急通報及行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提出彈劾及糾正，督促相關機關強化鐵道安全治理及基礎設施風險管理，維護旅客生命安全與公共運輸信賴。

調查「玉山八通關杜鵑營地森林大火，涉高階公務員違規用火及林務管理機關防火監督不足等缺失案」、「政府及民間企業資訊設備遭駭客入侵案」、「國防部因應俄烏戰爭經驗，在新興作戰概念、國防創新及戰力轉型機制之規劃與執行成效案」、「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，相關評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案」、「朱國榮高額交保後棄保潛逃海外，涉及警察通報延遲及法院科技監控使用不足等防逃機制缺失案」、「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計畫成效案」、「台中建案吊臂砸穿捷運

案」、「司法機關人員疑涉洩密案」、「基隆祥豐營區砲彈爆炸」、「海巡署海上監控機制案」……等，都是我在任內所關心及調查的相關案件。

113 到 114 年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人權會)委員，撰提《兩公約》獨立評估意見督辦委員，完成第四次《兩公約》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，聚焦不利處境群體保障與公約落實情形，涵蓋禁止酷刑、廢除死刑、移工與外籍漁工權益保障以及迫遷等議題，並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提出檢視，參與國際審查會議、與審查委員交流座談。

113 年 10 月，代表人權會於 GCTF 「氣候變遷對海洋的影響」國際研討會，擔任「調適策略、教育和國際合作」場次之與談人，分享臺灣面對氣候變遷所衍生的潛在人權衝擊與可能的因應策略。

督辦多項人權新興議題，深化人權監督效能，擔任「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-氣候變遷」、「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-數位人權」等中程策略計畫之督辦委員，推動氣候變遷、數位人權等議題之制度檢視與改革。擔任人權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合辦「沿著人權，走向淨零--氣候治理中的環境人權」國際論壇主持人。並針對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草案，參酌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歐洲理事會《AI 與人權、民主及法治框架公約》等國際人權標準，研提意見，供行政院及國科會參採。

當初的熱血仍然澎湃，那份初心仍在跳躍。無論在甚麼位置上，都一定會全力以赴。